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5號

聲請人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滄億

債務人 莊勝賢

相對人 陳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嗣債務人於114年1月9日將抵押物所有權讓與相對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於112年3月25日所簽發面額1,2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尚積欠1,068,33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5月29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